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後（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或將以繳足形式發行或入繳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33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3,000,000
總計：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入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22,500,000股股份，致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2,250,000港元分成522,500,000股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應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 10.08 條**

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8 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作出該類發行的任何協議。